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223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整形達人雜誌 - 醫生品牌抗老保養品」網站（網址：x xxxx）刊登「無痕喚采活膚乳霜諾貝爾版」、「六元胜 肽 抗皺精華液」、「酯化 C 精純液+ 高效 E」、「乳糖酸柔潤菁華露」、「光採集緻精華」、「TN S 賦活精華」、「緊緻撫紋霜」等 7 項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載有：「.....將肌膚的專業醫生帶回，給您絕對有效的美麗照顧。.....無痕喚采活膚乳霜諾貝爾版採用類肉毒桿菌素除皺顯效作用的專利抗皺成份--多勝複合配方 BotoLift，可作用達到加乘拉提抗皺效果，並內含生長因子複合物 EGF, FGF, TGF.....六元胜肽 抗皺精華液.....且比維他命 C 的效果更能夠持久超過 6 至 8 小時，達到美白、保濕、除皺、活化細胞功能.....酯化 C 精純液+ 高效 E.....乳酸濃度高達 10% ，比傳統的第一代果酸甘醇酸更多出保濕、抗氧化、溫和不刺激的特點.....乳糖酸柔潤菁華露.....提昇肌膚代謝 8 倍的速度，有效改善臉部肌膚缺少豐盈及明顯老態的問題.....光採集緻精華.....成分中高達 93%為人工真皮的培養基物質，包括有人類纖維母細胞在生長過程中所需的全部營養TNS 賦活精華.....可以在傳達神經系統上發生作用，讓表情筋放鬆，使之不顯眼，防止皺紋繼續生成.....緊緻撫紋霜..」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並於 96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周○○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223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

不服，於 97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 說明..... 二、..... 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10	化粧品	第 24 條	新臺幣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	法人 (
	廣告違	第 30 條	5 萬元	3 萬元，每增加 1 件	公司)
	規	下罰鍰		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或自然
				二、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	人 (行
				4 萬元，2 件以上處罰	號)
				鍰新臺幣 5 萬元。	
				三、第 3 次 (含以上) 違規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網站係以整形資訊及專科醫師之推薦，教育消費者如何正確選擇整形醫師，亦有與中華民國美容外科醫學會會員之醫師合作推廣。系爭網站有關保養品介紹，純屬站長個人報導之性質，並無將產品之廣告（公司電話、地址）等廣告性質相關內容登出，並非廣告宣傳，且無任何販售之動作。

三、卷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96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周○○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中該保養品介紹純屬站長個人報導之性質，並無將產品之廣告（公司電話、地址等）性質相關內容登出，並非廣告宣傳，且無任何販售之動作云云。經查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又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並載有「品名、功效、價格、公司名稱、產品照片……」等相關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自應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化粧品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廣告；訴願人辯稱並非廣告且無販售行為云云，並無可採。且系爭廣告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即堪認已涉誇大。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